

附圖 5 (內容僅供參考)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 (處) 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

辦理\_\_\_\_\_ (新闢道路) \_\_\_\_\_ 工程施 (停) 工通知單

敬啟者：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為改善\_\_\_\_\_地區交通及社會、經濟活動日趨頻繁之需求，已完成\_\_\_\_\_工程發包。本工程由\_\_\_\_\_營造廠承造，並訂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開始施工，預定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完成。

為能如期完成，並確保工程品質，本局除已要求所屬人員嚴格執行監造工作外，歡迎您一起來監督，造成您不便之處，敬請包涵見諒。

您如有任何建議意見，非常歡迎隨時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(外縣市 02-27208889) 轉○○○○反映。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 (處) 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

局 (處) 長\_\_\_\_\_ (簽名章)

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

註：

市政大樓機關留設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

(外縣市 02-27208889) 轉○○○○，非市政大樓機關 (單位) 仍保留 8 碼電話 (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。